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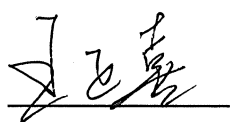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6〕120号）的规定，我们作为中直股份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调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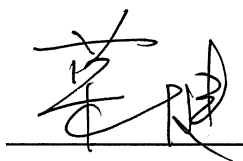
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三、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余额160,000,000元，上述担保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独立董事：



王正喜



荣健



王猛

2021年3月29日